

香港稅務簡介

1. 稅項種類：

- 1.1 香港政府對收入(income)有關的稅收有三種：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
納稅人可以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Personal Assessment)，將本身或加上配偶之收入統一報稅，以減低稅項；
- 1.2 稅局在一般情況下每年都會向個別人士，合伙公司，物業持有人及有限公司發出報稅表，有關人士必須於發單日期後 1 個月內（而獨資公司則於 3 個月內，有限公司則可以申請延期數個月）把報稅表填妥並連同有關之資料及文件交回稅務局；
- 1.3 利得稅報稅表一般會在合伙公司及有限公司（如是獨資無限公司，稅局通常在每年 5 月初發出個人報稅表）經營 18 個月後發出。經營者如在 18 個月後仍未接獲稅務局發出之利得稅報稅表，可主動向稅務局查詢有關稅務申報事宜；
- 1.4 如有以下情況出現，稅務局有權對有關之人仕或團體作出稅項評估：
 - (i) 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交報稅表及有關資料；或
 - (ii) 所提交之報稅表內容不獲稅務局接受；或
 - (iii) 未能提交足夠之業務記錄
- 1.5 如接獲稅務局之稅項評估，可於 1 個月內作出反對，超逾 1 個月反對者一般情況下將不獲受理。

2. 利得稅：

- 2.1 利得稅是依據公司應評稅利潤 (assessable profit) 計算。
- 2.2 凡在香港經營商業、貿易或專業，從而賺得利潤(profit)的人士，包括有限公司、非有限公司或團體，均要申報和繳納利得稅。
- 2.3 離岸業務所帶來的收入 (offshore income) 可免繳利得稅。
- 2.4 利得稅率：有限公司：16.5%，個人及合伙公司：15%。
- 2.5 應評稅利潤 = 公司稅前純利 + 不可扣除之成本或開支 - 各項免稅額

註 <1> 私人、非為賺取應評稅利潤的開支，及付給個人與合伙公司的東主與合伙人及其配偶的薪酬等被視為不可扣除之開支；
<2> 免稅額包括資產之折舊免稅額，給認可慈善機構的捐款，符合資格的利息等。

3. 薪俸稅：

3.1 薪俸稅是依據個人薪金收入(salary / wages)而徵收，任何人士在香港工作而賺取的入息及長俸 (pension)，必須繳納薪俸稅 (salary tax)。

3.2 訪港工作人士，如每年合共不超過 60 工作天，無須繳納薪俸稅。

3.3 房屋津貼 (housing allowance)、旅遊津貼 (travel allowance)及公司股份認購權 (share options)所得之利益按個別條款納稅。

3.4 應課稅入息實額 = 入息總額 - 扣除項目 - 免稅額

(i) 可以累進稅率計算，或在未扣除免稅額前用標準稅率(15%) 計算，以繳稅較少者作準。

(ii) 扣除項目包括：

給認可慈善機構的捐款，強制性公積金(MPF)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provident fund) 的供款，個人進修開支，居所貸款利息，完全及必須為產生該評稅入息而招致的所有開支等。不能扣除的有屬家庭或私人性質的開支、及資本開支等。

3.5 免稅額(2012/13)

基本免稅額：HK\$120,000 (2011/12: \$108,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HK\$240,000 (2011/12: \$216,000)

子女免稅額：第一至第九名子女 (每一名)：HK\$63,000 (2011/12: \$6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

年滿 60 歲，不與納稅人同住：HK\$38,000 (2011/12: \$36,000)

年滿 60 歲，與納稅人同住：HK\$76,000 (2011/12: \$72,000)

55 - 59 歲，不與納稅人同住：HK\$19,000 (2011/12: \$18,000)

55 - 59 歲，與納稅人同住：HK\$38,000 (2011/12: \$36,000)

單親免稅額：HK\$120,000 (2011/12: \$108,000)

傷殘受養人附加免稅額：HK\$66,000 (2011/12: \$60,000)

3.6 薪俸稅稅率 (salary tax rate)

(i) 累進稅率 (2012/13)：

首 HK\$40,000 港元 2%

次 HK\$40,000 港元 7%

次 HK\$40,000 港元 12%

其餘 17%

(ii) 標準稅率：15% (用於所有收入)

註：評稅用 (i) 或 (ii)，以較低者為準。

4. 物業稅：

4.1 物業稅(property tax) 是依據個人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rental income)而徵收。

4.2 物業稅是向本港土地及/或樓宇的業主所徵收的稅項，計算辦法是將物業的評稅淨值依標準稅率 15% (2012/13) 計算。

4.3 應評稅淨值為應稅稅值〔租金收入〕的 百分之八十 (80%)，即減去 20% 作為修葺及保養支出用途。這個劃一扣除是規定的，真正的支出不会受理。

4.4 有限公司如擁有物業作收取租金用途，可獲豁免物業稅，但其租金收入須繳利得稅。